

会计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预算会计 实验教程

秦有庆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会计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预算会计实验教程

秦有庆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算会计实验教程/秦有庆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

会计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3840-5

I . 预… II . 秦… III . 预算会计 - 教材 IV . F810.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437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l.com>

e-mail:cfepl@drcc.gov.net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5.25 印张 434 000 字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55 定价:31.00 元

ISBN 7-5005-3840-5/F · 351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会计实验教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顾 问： 阎达五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
会计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于玉林 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 天津财经学院
会计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岳曙耕 天津财经学院研究生部主任， 教授， 硕
士生导师

主 编： 赵智显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吴立新 杨淑敏 金跃武 赵智显 俞吉兴
侯丽生 秦有庆 曹玉贵 黄良杰 梁展麒
潘新超

编写说明

会计实验教学系列教材，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加强实践性教学，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培养具有综合、分析、处理问题，进行实际操作的应用型人才的需要，由我们组织有关大、中专院校的专家、教授和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任教的教师以及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共同编写的。包括：《会计实验操作技术规范教程》、《基础会计实验教程》、《商品流通会计实验教程》、《工业会计实验教程》、《会计电算化实验教程》、《预算会计实验教程》等六种教材。

编写本系列教材的目的在于，通过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紧密结合，突破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使学生所学专业知识在学校即能转化为技能，为学生毕业后走上工作岗位，尽快适应工作的需要打下良好的基础。

《预算会计实验教程》是会计实验教学系列教材之一，是根据预算会计的重大改革而出台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写的。包括了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三大方面的教材内容和实验教学内容。编写过程中以新会计制度为依据，突出重点、难点，文字简练，通俗易懂。该教材适用于大学、中等专业学校实验教学的需要，也可作为在职会计人员岗位培训教材和自学读物。

本书由秦有庆主编，黄良杰，曹玉贵、刘胜华、李继富、王静、菅海平、周丽副主编。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为：白莉编写第一、二、三章；王静编写第四、五、六章；刘胜华编写第七、八、九、十章；黄良杰编写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曹玉贵编写第十六、十七、十八章；李继富编写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章由陈复昌、曹玉贵、李继富、赵合喜、刘胜华、徐立新、李金旺、王津智、菅海平、周丽、邢义敏、卢多璋、陈耀敏、黄静、杨离兰共同编写，全书由赵智显总纂定稿。

该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院校领导和教师以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阎达五教授、现

代会计研究所所长，天津财经学院博士生导师于玉林教授，岳曙耕教授等担任该系列教材顾问，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以由衷地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加之本系列教材是对传统教学模式和方法的一种突破，书中疏漏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会计实验教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1998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什么是预算会计	(1)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职能	(3)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工作组织	(3)
第二章 预算会计核算的基础	(6)
第一节 预算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6)
第二节 预算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6)
第三节 预算会计要素	(8)
第三章 预算会计核算的方法	(10)
第一节 会计等式	(10)
第二节 会计科目	(11)
第三节 借贷记账法	(13)

第二篇 财政总预算会计

第四章 资产的核算	(17)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和在途款的核算	(17)
第二节 有价证券的核算	(19)
第三节 暂付及应收款项的核算	(20)
第四节 预拨款项的核算	(21)
第五节 财政周转金放款、借出及待处理	(23)
第五章 负债的核算	(26)
第一节 应付及暂收款的核算	(26)
第二节 借入款的核算	(27)
第三节 借入财政周转金的核算	(28)
第六章 净资产的核算	(29)
第一节 各项结余的核算	(29)

第二节	预算周转金的核算	(31)
第三节	财政周转基金的核算	(32)
第七章	收入的核算	(33)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收入的核算	(33)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收入的核算	(36)
第三节	专用基金收入的核算	(38)
第四节	资金调拨收入的核算	(38)
第五节	财政周转金收入的核算	(40)
第八章	支出的核算	(42)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支出的核算	(42)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支出的核算	(44)
第三节	专用基金支出的核算	(46)
第四节	资金调拨支出的核算	(47)
第五节	财政周转金支出的核算	(48)
第九章	会计结账和结算	(50)
第一节	会计结账	(50)
第二节	年终清理和结算	(54)
第十章	会计报表	(57)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57)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58)

第三篇 行政单位会计

第十一章	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	(65)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65)
第二节	有价证券的核算	(70)
第三节	暂付款的核算	(77)
第四节	材料的核算	(72)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74)
第十二章	行政单位负债及净资产的核算	(78)
第一节	应缴预算款的核算	(78)
第二节	应缴财政专户款的核算	(79)
第三节	暂存款的核算	(80)
第四节	固定基金的核算	(81)
第五节	结余的核算	(82)
第十三章	行政单位收入的核算	(84)

第一节	拨入经费的核算	(84)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核算	(85)
第十四章	行政单位支出的核算	(88)
第一节	经费支出的核算	(88)
第二节	拨出经费及结转自筹基建的核算	(91)
第十五章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的编制	(93)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93)
第二节	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94)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96)
第四节	收入支出总表的编制	(98)
第五节	支出明细表的编制	(99)
第六节	会计报表的审核与汇总	(100)

第四篇 事业单位会计

第十六章	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	(800)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800)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103)
第三节	存货的核算	(106)
第四节	对外投资的核算	(110)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14)
第六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18)
第十七章	事业单位负债的核算	(121)
第一节	借入款的核算	(121)
第二节	应付票据的核算	(122)
第三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的核算	(124)
第四节	应缴款项的核算	(126)
第十八章	事业单位收入的核算	(129)
第一节	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及拨入专款的核算	(129)
第二节	事业收入的核算	(131)
第三节	经营收入的核算	(132)
第四节	附属单位交款及其他收入的核算	(133)
第十九章	事业单位支出的核算	(135)
第一节	事业支出的核算	(135)
第二节	经营支出的核算	(137)
第三节	成本费用的核算	(139)

第四节	专项支出的核算	(141)
第五节	拨出资金的核算	(142)
第二十章	事业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145)
第一节	事业基金的核算	(145)
第二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146)
第三节	结余及其分配的核算	(148)
第四节	固定基金的核算	(151)
第二十一章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152)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152)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54)
第三节	收入支出表	(156)

第五篇 预算会计实验

第二十二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实验	(159)
第一节	实验目的和内容	(159)
第二节	实验要求	(159)
第三节	实验资料	(160)
第二十三章	行政单位会计实验	(182)
第一节	实验目的和内容	(182)
第二节	实验要求	(183)
第三节	实验资料	(183)
第二十四章	事业单位会计实验	(232)
第一节	实验目的和内容	(232)
第二节	实验要求	(232)
第三节	实验资料	(233)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预算会计

一、预算会计的概念

预算会计是适用于财政、行政和事业单位的，以财政资金和事业单位资金为对象的一种会计。它为预算管理服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观管理信息和管理手段，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一系列专门方法，核算、反映和监督各级财政机关、行政和事业单位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它既是国家预算管理的重要工具，又是各单位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预算会计的内容

预算会计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总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和参与预算执行的国库会计、税收征解会计共同构成。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指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用来核算、反映和监督政府预算执行和财政周转金等各项财政性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简称财政总会计或总预算会计。

（二）行政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会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以及党派、政协机关等行政单位核算、反映和监督本单位经济活动的专业会计，是预算会计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事业单位会计

事业单位会计是以事业单位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反映和监督事业单位预算（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执行过程及其结果的专业会计，是预算会计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国库会计

国库是管理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和库款支拨的部门，是各级财政的总出纳机关。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国库会计是用来核算、反映和监督预算收支的出纳、划分、报解和库款支拨的会计。

(五) 税收会计

税收是国家组织预算收入的主要形式。税收会计是用来核算、反映和监督税收部门组织各项税收的实现、征收、减免、欠缴、上解、入库的会计。

(六) 专业银行拨款会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支援农业支出是国家预算支出的主要项目。国家规定由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代理部分财政职能，负责办理基建项目支出和农业支出的预算拨款、贷款和监督工作。专业银行拨款会计是用来核算、反映和监督基本建设、农业资金拨款和贷款的会计。

本书主要讲述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

三、预算会计的特点

预算会计的特点，主要是同企业会计比较而言的。财政、行政、事业单位的性质、任务、资金运动方式与企业不同，两者不仅核算对象、任务不同，而且核算的内容、方法也有很大差别。预算会计的主要特点是，核算业务收支，计算收支余额，会计核算以收支结余核算为中心。预算会计的特点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出资者提供的资金不具有盈利性、增值性，但具有限制性

政府和事业单位资财的供给者称为出资者，涉及纳税人、捐赠人、受益人等广大的人群，他们提供的资金原则上称为基金，基金是要按出资者的意愿完成一项任务实现其社会效益的。政府和事业单位的出资者不要求投资回报和投资回收，但要求按法律规定或把资金用在指定用途上，即要求资金有限制性。

(二) 有关财政资金的收支项目要适应国家预算管理的要求

预算会计所反映和监督的资金，相当大一部分直接或间接属于政府财政资金。在财政总会计中，决算报表的收支科目与国家预算收支科目完全一致，其预算收入、预算支出等明细核算也要按预算收支科目来进行。在行政、事业单位，有关科目的明细核算也要按照预算收支科目进行，并在会计报表中按预算收支科目的款、项、目、节分别列示。

(三) 预算会计不进行盈亏核算，着重核算有关资金的收支结余

政府和事业单位不以盈利为目的。政府总预算和单位预算的收入和支出，一般无直接的配比关系，其收支差额不反映经营成果，只反映资金使用的余缺，所以不核算成本，不计算盈亏。

(四) 政府会计原则上实行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可实行权责发生制

收付实现制对于收入和费用以其是否发生货币资金的收付为标准来确定其归属期，权责发生制对于收入和费用以其是否体现本期经营成果和生产消耗为标准来确定其归属期的。

所谓“原则上实行”是指在操作上有一定的灵活性。在这里一般都是按重要性原则来掌握。

四、预算会计的适用范围

预算会计，它反映和监督再生产过程中分配领域、精神生产和福利领域的政府财政

机关、行政单位的财政资金和事业单位的资金活动，这些单位的主要特性是不以盈利为目的，而以社会效益为目的。预算会计的适用范围是政府财政机关、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

政府财政机关是各级政府中负责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办理国家预算决算的工作部门，它是以各级政府为会计主体，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进行管理和核算。

行政单位是指管理国家事务，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国家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包括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设有单独财务系统的军队。

事业单位是指不具有物质产品生产和国家事务管理职能，主要的精神产品和各种劳务形式，向社会提供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的单位。包括科学、教育、文艺、广播电视台、信息服务、卫生、体育等科学文化事业单位，气象、水利、地震、环保、计划生育等公益事业单位，孤儿院、养老院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职能

预算会计的主要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反映预算执行，实行会计监督，参与预算管理。

一、进行会计核算

预算会计的核算职能是最基本的职能，就是要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于在执行预算过程中发生的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以及其他会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并且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月结，按期编制会计报表。除了做好日常核算工作外，年终还应做好年度决算的审核和汇编工作。与此同时还要根据财政体制的规定办理上下级之间的年度结算工作。

二、进行会计监督

预算会计通过收支核算和预算收支计划执行的反映和分析，对经济活动实行会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受理。还应当为审计、财税部门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接受其监督。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工作组织

科学地组织预算会计工作，是保证其完成工作任务和发挥应有作用的前提条件。预算会

计工作组织主要包括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和建立健全会计制度。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要任务是：处理总预算会计的日常核算事务；调度财政资金；实行会计监督、参与预算管理；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预算会计工作；做好预算会计的事务管理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总预算会计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总预算会计人员，负责组织与管理预算会计工作，并保持相对的稳定，按工作任务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会计人员分工。总预算会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稽核制度，总预算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单位会计，不得收付现金和经营收缴的物资。会计核算按会计期间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

年度终了后，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一定期限的上年决算清理期。

二、行政单位会计工作组织

行政单位会计的主要任务是：为行政单位完成任务和筹集提供必要的资金；根据预算确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原则等列报相关费用支出；反映本单位的资产、负债、基金及经费结余；加强会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为本单位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由于我国国家预算组成体系，是一级政权设立一级预算，因此，根据国家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行政单位会计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

主管会计单位是指那些向同级财政部门直接领报经费或发生预算管理关系，并有下属会计单位的行政单位。

二级会计单位是指那些向主管会计单位领报经费或发生预算管理关系，并有下属单位的行政单位。

基层会计单位是指向上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或发生预算管理关系的行政单位。

那些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但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行政单位，视同基层单位。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实行单位报账制度的行政单位，不能作为独立的一级会计单位，只能作为报销单位。

上述三级会计单位，各自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在经费领报关系上，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原则。各行政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业务规模、人员编制和会计工作任务，设置相应的会计工作机构，配备一定的会计人员，承担会计核算工作。

三、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组织

事业单位会计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资金供应，合理使用资金；保护公共财产，合理分配结余；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参与制定经费预算；实行会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

事业单位应当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大中型事业单位应当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协助单位领导人全面领导各项财经工作，负责处理日常财务管理的重大问题，审批重大的财务开支事项。未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应由一名单位领导人主管会计工作。会计机构由单位领导人和总会计师直接领导，统一管理整个单位的各项财务工作。只有在事业规模不大，会计业

务不多的单位，可不单设会计机构，但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和出纳人员办理会计工作。

事业单位的各内部单位，凡规模较大，会计事项较多的，要设置财会机构，配备专职的财会人员；规模较小，会计事项较少的，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财会人员。各内部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人员，都要接受单位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预算会计核算的基础

第一节 预算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前提统称会计假设或会计假定，指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应具备的前提条件。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即会计主体、持续运作、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具有经济业务活动的特定单位。也称会计实体、会计个体。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它必须拥有资产，承担义务，独立地进行财务活动，实行独立的核算。明确会计主体是组织会计核算工作的首要前提，会计只为其主体进行核算并编制会计报表。

二、持续运作（经营）

会计核算应当以单位各项经济业务活动持续正常地进行为前提。

持续运作是指在正常情况下，会计主体的各项经济活动将按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可以预见未来而不会面临停业清算。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会计主体在持续正常进行业务活动的基础上，人为地把提供会计信息的期间划分为等间距的会计期间。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会计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即年度为元月1日起12月31日至。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的前提是指会计主体的业务管理活动及其结果可以而且必须通过货币予以综合反映，这是现代会计一个极其重要的前提条件。预算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收支的，应当折算为人民币核算。

第二节 预算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为了保证预算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时准确地提供会计信息，保证

会计工作质量，预算会计核算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体性要求的原则

（一）可比性原则

会计核算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同类单位会计指标应当口径相一致，相互可比。有利于前后期以及相同行业之间的比较分析。

（二）一致性原则

一致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以便于单位对前后各期的会计资料进行纵向比较。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情况、原因和对单位财务收支及其结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二、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提供的信息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收支情况，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核算的数字应为实际发生数，不能是预计数、估计数，更不能是有意的伪造数。

会计核算的客观性有三个含义：即真实性、可靠性和验证性。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所提供的经济信息应当有助于信息使用者正确作出经济决策，满足各方面的需要：国家宏观管理的要求，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各方面了解单位财务状况和收支情况的需要，单位内部加强管理的需要。

（三）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事项的处理，必须在经济业务发生时及时进行，讲求时效，以便于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

它包含两个要求：一是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应在当期内实行，不得跨期；二是会计报表应在会计期间结束后按规定日期报告，不得拖延。

（四）清晰性原则

清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应当清楚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数据记录和文字说明要能一目了然地反映经济活动的来龙去脉，对有些不易理解的问题，应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作出说明。

（五）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会计报告对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应当全面反映；对重要的经济业务要单独突出地反映，详细核对。重要性的标志，一是金额的大小，二是它对经济决策的影响程度。

三、对经济业务确认、计量要求的原则

（一）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

行政单位、财政部门以及不实行成本费用核算的事业单位，会计核算采用收付实现制；实行成本费用核算的事业单位，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是以当期的实际款项收付为依据来确定收入和支出。权责发生制是以收入和费用是否已经发生为标准来确认是否计